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到 3 月 5 日由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航机电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代表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中航机电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均有多年上市公司治理经验，较为熟悉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容，因而本次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再融资介绍及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法规。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现场培训前，保荐机构准备了培训资料，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中航机电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训对象积极参加。现场培训时，保荐机构培训人员讲解了再融资的最新审核情况、《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规主要内容，通过具体案例强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重要性。

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向中航机电提供了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相关人员供后续学习及参考，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保荐机构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中航机电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再融资最新情况、减持要求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中航机电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三、现场专项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专项培训，中航机电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代表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对有关规定有了进一步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保荐机构对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专项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反映较好。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晗

孔德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奕

司 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